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青島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台陸數位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家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炳欽、郭炳東、郭炳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青島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232,395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提出聲請人報備證明、住戶規約、系爭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，及催告相對人郭炳東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（即臺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1079），惟其未提出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催告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郭炳欽、郭炳植之證明文件等。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4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未提出建物登記第

01 一類謄本，本院無從確知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聲請人也未提
02 出催告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郭炳欽、郭炳植之證明文件，
03 相對人是否收取存證信函，知曉催告內容非無疑。綜上，本
04 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
05 屬未定，又聲請人是否已合法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皆未臻
06 明確，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07 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